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获得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7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9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待公司正式收到核准批文后将另行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7月25日复牌。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